**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幼兒園稽查紀錄表 【106年2月20日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園名： | | | | 日期： 年 月 日 時 | | | | |
| 園址： | | | | 使用樓層： | | | 園長： | |
| 負責人： | | | 出生 年 月 日 | | | 戶籍地址： | | |
| 最新幼兒園  設立許可證書 | | ◎發證日期： 年 月 日◎證書字號： 號  ◎核定招收總人數： 人(2歲至6歲幼兒 人、國民小學幼童 人)  ◎立案範圍： | | | | | | |
| 教育部—  全國幼生管理系統 | | 年 月 日，自系統下載幼兒園於「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登錄之就讀幼生數，其登載人數： 人  (2歲至3歲幼兒 人、3歲至學齡前幼兒 人、國民小學幼童 人) | | | | | | |
| **稽查事由現場稽查時間本日幼兒園就讀幼兒現場現況** | | 年 月 日 點 分  【依據法規：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現場實際總人數： 人  (2歲至3歲： 人、3歲至學齡前幼兒： 人、國民小學幼童： 人)  □無超收或無違規收托(即符合設立許可證書上核定之招收人數及對象)  **□超收：2歲至3歲：人、3歲至學齡前幼兒： 人**  **□違規收托：0歲至2歲幼兒 人、國民小學幼童 人** | | | | | | |
| 教育部—  全國教保資訊網 | | 年 月 日，自系統下載幼兒園於「全國教保資訊網」登錄之就讀教保服務人員數，其登載人數： 人  (園長 人、教師 人、教保員 人、助理教保員 人、廚工 人、  職員 人、司機 人、護士 人) | | | | | | |
| **稽查事由現場稽查時間本日幼兒園就讀幼兒現場現況** | | 年 月 日 點 分  【依據法規：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現場實際教保服務人員總人數： 人  (園長 人、教師 人、教保員 人、助理教保員 人、廚工 人、  職員 人、司機 人、護士 人)  □符合教保服務人員配置規定  **□不符合教保服務人員配置規定**  **(事由： )** | | | | | | |
|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條次** | **幼兒園違反事項** | | | | **罰則** | | | **稽查紀錄** |
| 第47條 |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設立即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  □未依第十條所定辦法登記，即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 | | | | 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辦；其拒不停辦者，並得按次處罰。 | | | □無違規  □查違規之佐證資料 |
| 第48條 | □幼兒園之負責人、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無正當理由洩漏所照顧幼兒資料者。 | | | |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 | □無違規  □查違規之佐證資料 |
| 第49條 | □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  第十五條第三項：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不得在幼兒園從事教保服務。  第十五條第四項：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不得提供或租借予他人使用。 | | | | 處行為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 | □無違規  □查違規之佐證資料 |
| 第51條 |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進用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從事教保服務。  **□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借用未在該園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以派遣方式進用教保服務人員。  **□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知悉園內有不得擔任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而未依規定處理。**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幼兒園之董事長或董事有不得擔任該項職務之情形而未予以更換。  **□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以未經核准之車輛載運幼兒、載運人數超過汽車行車執照核定數額、未依幼童專用車輛規定接送幼兒、未配置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年滿二十歲以上之隨車人員隨車照護幼兒。**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幼兒團體保險。  **□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未將收費數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以超過備查之數額及項目收費，或未依第四十二條第四項所訂自治法規(嘉義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退費。**  □違反第四十五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評鑑結果列入應追蹤評鑑，且經追蹤評鑑仍未改善。  **□招收人數超過設立許可核定數額。**  □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 | | | | 1.處幼兒園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2.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為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 | | | □無違規  □查違規之佐證資料 |
| 第52條 | □違反依第八條第五項所定標準有關幼兒園之使用樓層、必要設置空間與總面積、室內與室外活動空間面積數、衛生設備高度與數量，及所定辦法有關幼兒園改建、遷移、擴充、更名、變更負責人或停辦之規定。  **□違反依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定準則有關幼兒園之教保活動、衛生保健之強制或禁止規定。**  □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生師比及其教保服務人員配置規定)、第七項(護理人員)及第八項置廚工之規定。  **□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規定，未將處理情形報備查，違反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辦法(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之強制或禁止規定。**  □違反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適當處理幼兒緊急傷病)，未訂定注意事項及處理措施。  **□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或評鑑。**  □經營許可設立以外之業務。 | | | | 1.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幼兒園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2.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為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 | | | □無違規  □查違規之佐證資料 |
| 第53條 |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建立教保服務人員參與教保服務及員工權益重要事務決策之機制。  **□違反第十七條規定，未提供教保服務人員相關資訊、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拒不開立服務年資證明。**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未將所聘任之園長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違反第十五條第五項(教保服務人員應符合教保專業知能18小時以上研習時數)、**第二十九條(管理並執行環境安全及衛生保健機制)**、第三十條第一項或第四項(幼兒安全保護、幼童車駕駛及隨車人員符合規定之相關訓練)、**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幼兒健檢資料建置)**、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教保服務人員應符合規定之基本救命術時數)、**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幼兒保險理賠)**、第三十六條(教保相關內容及應公開資訊)、**第三十七條(監護人針對相關教保之異議園方應提供說明)**、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書面契約)、**第四十二條第三項(公告收退費基準、減免收費規定)**、第四十四條規定(應依相關稅法規定保存、保管相關各項收支及會計憑證等)。 | | | | 1.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幼兒園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2.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為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 | | | □無違規  □查違規之佐證資料 |
| 業者具結 | □違反幼照法第52條及第53條部分於陳述意見當日(與稽核日間隔至少14日)未提供已改善完成之佐證資料，於陳述意見當日依法裁處。  □刑法第214條：「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上述紀錄之事項，與事實相符；稽查人員對於本單位及其人員無不法行為，亦無財物之損失，特此具結。(業者如拒簽名或蓋章者，由本處工作人員2人簽名見證)  **園方現場人員(□負責人□園長□其他職稱： )**  **簽章：** | | | | | | | |
| 備註 | 本表於現場填寫，經稽查人員簽章後，由園所現場影印副本留存。  **現場稽查人員簽章：** | | | | | | | |